

## 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评估规则

序号	项目	定量评估分值	定量评估方法	定量评估得分
1	功能定位和基本配备	20	（一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科室覆盖许可证范围内全部科目的，得10分，每少一个科目扣1分，最多扣10分；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医师配备覆盖许可证范围内全部科目的，得10分，每少一个科目扣1分，最多扣10分； （二）医疗机构设施设备配套与本类机构规范要求一致的，得10分，存在配套不完善现象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最多扣10分。	
2	运营时间	10	运营3个月以上的，每增加2个月加1分。增加月份不足2个月的，不加分；不予定点情形（申报后经整改再次评估不合格情形除外）期满后申请定点的，其期满当月及以前时间不计入评分。	
3	专业技术人员	10	细分医师数量（3分）、中高级医师数量（3分）和护士、药学、医技人员总数（4分）四个小项分别计分： （一）第一注册地在本机构注册满3个月以上医师数量评分，数量最多的得满分，其他数量得分按照与满分人数比例得分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）； （二）第一注册地在本机构且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中高级医师数量评分，数量最多的得满分，其他数量得分按照与满分人数比例得分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）； （三）在本机构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护士、药学、医技人员总数评分，数量最多的得满分，其他数量得分按照与满分人数比例得分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）。	
4	医保管理岗位设置	10	分医保管理部门（5分）和管理人员设置配备（5分）两个小项分别计分：（一）医保管理部门方面，设立独立医保科室的得5分，其他情形得3分；（二）医保管理人员方面，配备专职医保管理人员1名得3分，2名得4分，3名以上得5分，配备人员全为兼职医保管理的得2分。	
5	管理制度	10	细分医保管理制度（4分）、财务制度（2分）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（2分）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（2分）四个小项分别计分，根据提交制度详尽程度、专业性、可执行力度等方面，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0-满分之间进行评分。	
6	信息技术条件	10	细分医保码业务（4）、就医管理（2分）、药品耗材出入库等台账管理（2分）、财务管理（2分）四个环节分别计分：（一）具备医保电子凭证就医（购药）全流程应用条件4分。 （二）其他三个环节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的得满分；通过办公软件管理且抽样记录时效性、准确性与管理制度匹配的，从满分值扣1分（未实地核查的，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的得满分；通过办公软件管理的得1分，其他情形不得分）。	
7	执业范围与合规经营	——	——	
8	符合统筹区规划	30	统筹区制定	

备注：1. 单项得分以0分-分值满分为限。

2. 定量评估办法一栏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，所称的“不足”，不包括本数。